

证券代码：301252

证券简称：同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预计 担保额度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预计担保额度授权期限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10 亿元（最终以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品种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池、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授信期限为前述事项经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同星聚创机电有限公司、浙江汉亚机电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1,500 万元，担保期限为前述事项经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本次调整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障公司各项业务正常有序开展，提高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效率，公司现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中相关事项的授权截止期限由“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调整为“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有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授信及担保授权期限事项不涉及授信品种、用途以及授信、担保总额度的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业务办理

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在额度及有效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在上述授信、担保额度内签署一切与授信、担保相关的协议及必要文件。

五、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